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57號

原告 宇通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傳中

被告 銳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慶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租金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（原案號：114年度桃簡字第6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1880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此為起訴之法定必備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又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標準，確認之訴以所確認法律關係之價額為準，在積極確認之訴，以原告請求確認之法律關係之金額或價額或所有之積極利益為準，但在消極確認之訴，

01 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之某特定法律關係不成立或不存
02 原告並無積極之利益，僅有消極利益，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
03 極利益若干定之；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
04 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
05 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

06 四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原告訴之
07 聲明為「（一）確認被告就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
08 號4樓及5樓建物，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115年9月30日
09 止，對原告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之租金債權不存在。
10 （二）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8739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
11 爭執行事件）所為之执行程序應予撤銷。」，而系爭執行事
12 件中被告聲請執行之債權為「120萬元及利息」，然並未載
13 明利息計算方式及數額，爰以120萬元核定為訴之聲明
14 （二）之訴訟標的價額；訴之聲明（一）部分，訴訟標的價
15 額為540萬元【計算式：20萬元×27個月＝540萬元】，因被
16 告聲請為系爭執行事件所憑之執行名義即為聲明（一）之租
17 金債權，可認原告就聲明第2項，其訴訟及經濟上目的與聲
18 明第1項相同，二者間有互相競合之關係，是本件訴訟標的
19 價額僅計算較高者即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40萬元，
20 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4,680元，原告已繳2800元，尚差61,8
21 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22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61,880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
23 訴，特此裁定。

24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2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瑋嫻

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29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
30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